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3)不符合上市規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莉儀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女士，48歲，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大悅城控股集團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經理。譚女士於企業融資、併購及國際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任職，負責處理企業融資及法律事務。

本公司與譚女士已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譚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須退任，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譚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金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譚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ii)彼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在彼獲委任之前，譚女士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譚女士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女士確認(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譚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女士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譚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鷹先生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3) 不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發生上述變動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以下上市規則：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當中列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必須有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需要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儘快為董事會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慧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慧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茜女士(暫停職務)、李燦華先生(暫停職務)、孟祥鷹先生及譚莉儀女士。